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2年9月9日編號第069號

## 國人入出境或過境香港、澳門時，切勿隨身攜帶或於行李中放置各類違禁品，以免受罰

香港、澳門向為國人熱門旅遊目的地，亦為來往兩岸之中轉首選，然由於香港、澳門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物品與我規定不盡相同，陸委會提醒國人注意，避免攜帶相關管制物品，以免觸犯當地法律。

國人入出境或過境香港、澳門時，如攜帶瓦斯噴霧器（包括胡椒噴霧唇膏）、電擊棒（包括貌似智慧型手機之電槍）、伸縮警棍（包括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、梳子刀等物品，均會被當作一般具有攻擊性的武器，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，當地警方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；縱使未隨身攜帶上述物品，而係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，亦屬違法行為，其海關如於通關時查獲，則會對持有人進行起訴，即使持有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係不慎攜帶，亦將遭罰；如在機場安檢過程中遭查獲，則依情節輕重，可能遭罰款約新臺幣2萬元至40萬元，甚至判罪入獄服刑5年至14年。

陸委會表示，國人如在香港或澳門遇有急難需求時，可聯絡本會香港事務局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電話：852-6143-9012、852-9025-3813)或本會澳門事務處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電話：853-6687-2557)協助處理。

新聞聯絡人：徐有潔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